

# 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 河南省四方旭和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四方旭和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参加了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的“漯河市召陵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检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 河南省四方旭和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雨污水管网检测评估出具检测分析报告

服务内容：乙方采用：CCTV 管道机器人检测仪器对召陵区辖区道路两侧雨水管网，单侧污水管网进行检测作业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评估报告内容：①明确标识出管道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位置及详细描述；②明确疑似造成雨污合流问题的症结位置；③协助甲方把检测中发现的管网缺陷问题标注在乙方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管网图中等相关数据。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每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元（¥ 15.00）；总金额按实际检测报告统计的总米数计算。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正版软件、检测、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日期：开工后 90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检测任务，100 个工作日内检测报告出具完成。

2、服务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系统分析统计管网的缺陷类型和等级，按每一条路段形成一份检测报告（每一路段管网出具2份纸质报告和1份U盘电子报告及全路段管网影像原件），所有检测原始影像数据和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一致。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对乙方移交的检测报告和原始影像数据的完整性和数量（检



测管网总米数)进行统计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场合的任何用途。

2、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3、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米数乘以单价,据实结算至100%。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乙方保障所有检测原始数据和出具的原始报告的储存和保密,甲方如有需求可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提供原始数据和报告。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实施检测工作中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协助乙方做好检测工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自愿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2、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并对检测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的规定进行检测作业，做到科学、准确。

4、乙方对检测的原始影像数据和报告在安全保密的情况下保存6年。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



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河南省四方旭和工程技术

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7344882882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